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 2 段 415 號 11 樓(昌益事業群大樓 11 樓會議室)

出席會議記錄：

1. 主席：陳有諒董事長
2. 記錄：楊美津
3. 出席董事：陳有諒董事長、秦家騏副董事長、吳怡穎獨立董事
4.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56,247,07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 95,306,888 股之 59.01%。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補充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決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簡稱私募案)，並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討論。
- (二) 本次擬補充上述私募案之相關內容：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以不低於每股 30 元之價格洽應募人發行之。
 2. 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請詳附件一。
 3. 私募普通股全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15,560 仟股為限，擬以 12,000 仟股辦理之。
 4. 本私募案以不影響公司經營權異動為前提。
- (三) 本案之完整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 (四) 敬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279,071 權之百分比
贊成權數 54,231,69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76,932 權)	99.91%
反對權數 16,9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953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428 權 (其中屬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30,428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擬處分其持股 51.02% 之子公司達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敬請 決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經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Spirox Cayman)投資達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上貿易)總股數 10,183,750 股，持股比率 51.02%。
- (二) 為專注於半導體事業之經營並改善財務結構，Spirox Cayman 擬處分對達上貿易之全數持股，處分條件如下：
 1. 本公司擬以不低於每股人民幣 3.4 元，總交易金額不低於人民幣 34,624,750 元，處分對達上貿易持有股份總數 10,183,750 股。
 2.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尚於洽定中。
 3. 交付條件：依雙方簽訂之買賣合約另行議定之。
 4. 價格合理性依據：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附件二。
- (三) 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相關移轉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契約及文件等。
-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279,071 權之百分比
贊成權數 54,236,05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81,301 權)	99.92%
反對權數 12,08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87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925 權 (其中屬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30,925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11 分）

備註：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之完整內容

原議案內容：提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新增議案內容(畫線標示)：提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並因應本公司長遠發展之策略合作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不超過 15,56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二) 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中長期合作關係，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 得私募額度：全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15,560 仟股為限，擬以 12,000 仟股辦理之。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

(b) 預計達成效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構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私募案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下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a)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訂價成數：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董事會將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訂定私募價格。

(3) 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相關規定為依據下，以不低於每股 30 元之價格訂定之。

(4)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不適用。

(5) 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1) 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以對本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經理人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為主，可激勵其提供技術、知識、品牌、通路及經驗傳承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且藉由私募現金增資，尚可強化董事持股成數，對本公司經營權能更加鞏固。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請詳下表。

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

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陳有諒	董事長／大股東
秦家騏	副董事長／大股東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大股東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大股東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可能名單為法人之前十大股東

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佑股份有限公司	41.79%	無
	合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	無
	林園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0%	無
	強邦股份有限公司	9.36%	無
	曾信凱	8.09%	無
	黃麗卿	6.66%	無
	曾國棟	4.88%	無
	蓉銘投資有限公司	2.84%	無
	陳金龍	2.22%	無
	昌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	無

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錫瑋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葉培城	27.5%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麗玫	27.5%	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葉裕璋	15%	法人董事代表人二親等
	葉裕廷	15%	法人董事代表人二親等
	葉裕仁	15%	法人董事代表人二親等
智嘉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為該公司董事長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應未來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共同開發及拓展業務，提升經營績效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3) 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4) 本私募案以不影響公司經營權異動為前提。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私募案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補報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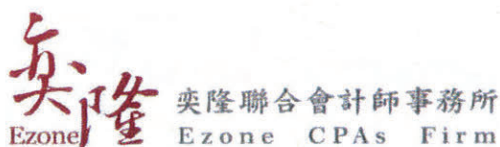
5.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重要內容，例如發行價格(私募訂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亦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達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權益投資價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衡量基準日：民國 110 年 05 月 31 日

機密文件僅限有權者閱讀，內容未經書面許可不得對外流通



奕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zone CPAs Firm

地址：新竹市關新路 27 號 4 樓之 6

電話：(03) 666-3901

傳真：(03) 666-3907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達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權益投資價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蔚華公司」或「貴公司」）為處分間接持有達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上公司」）51.02%之權益投資價值，委請本會計師以 110 年 05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就達上公司之權益投資價值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合理性分析意見使用限制與聲明：

本意見書之出具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僅供蔚華公司內部使用及依據主管機關要求所需交付文件使用，請勿在未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意見書之整體或部分內容。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達上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意見書係以 110 年 5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由於受限於現實狀況，而與蔚華公司協議於雙方共同認知的限制下，並未執行標的公司的實地訪查(site visit)，評估過程係依據蔚華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公開資訊等所作之分析與評價，並未考慮評估基準日後所發生任何變化，倘實際情況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評估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角度評估股權價值，未參與達上公司等各項公司營運策略及股權交易規劃，關於本委託案關聯方之各項安排及實際參與過程

之適法性，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此外，本意見書可能不包含閱讀者認為必要之所有評估程序，關於蔚華公司後續可能引用本意見書之結論及決策過程之適法性，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亦不承擔相關責任。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蔚華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達上公司之審計報告、自結財務報表、其他相關資訊或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訊息。基於所委任的範圍，對於所提供之資料、說明及各項公開資訊，本會計師已自該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會計師不會就此承擔責任。

二、背景簡介：

蔚華公司係透過 100% 控股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持有達上公司權益投資比例 51.02%，並有實質控制權。達上公司於 2016 年 7 月創立於中國上海，同年 10 月開始營運，目前是一家專注在中國大潤發、歐尚、Costco、大賣場、便利商店、高端超市、母嬰渠道、電商等的專業代理商 / 經銷商，為中國區之快消品代理與銷售公司，並以巧克力及奶粉為代理銷售主軸，主要股東包含蔚華公司及台灣目前最大的進口快消品代理商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本會計師接受蔚華公司之委託，針對達上公司股權每股價格進行專家意見評估，並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作為蔚華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使用。

達上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如下：

幣別：人民幣仟元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1/1~5/31
營收	72,306	222,236	353,900	200,722
成長率	-	207%	59%	-
成本	63,548	201,475	313,040	176,638
毛利	8,758	20,761	40,860	24,084
毛利率	12.1%	9.3%	11.5%	12.0%
費用	7,456	18,759	35,154	27,056
費用率	10.3%	8.4%	9.9%	13.5%

營業利潤	1,302	2,002	5,706	(2,972)
營業利潤率	1.8%	0.9%	1.6%	(1.5%)
所得稅	344	595	1,603	-
稅後淨利	958	1,407	4,103	(2,972)
淨利率	1.3%	0.6%	1.2%	-

資料來源：達上公司提供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截至 2021 年 5 月自結報表

三、價值評估基準日：

本意見書以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為衡量基準日。

四、權益投資價值評估：

評價標的

51.02%權益投資比例。

前提及假設

本意見書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所採用之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Market value)。依據第 4 號評價準則公報針對市場價值之定義為：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均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本意見書假設達上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之政治、法令規範、總體經濟與景氣、稅務、利率及匯率等在衡量期間並無重大異常變化。

假設達上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股東每一元人民幣「實繳出資額」可轉換取得「一股股權」。

評價方法

資產之所以具有價值，最主要是因為其能於未來創造經濟效益，這經濟效益之流入可能是因為企業藉由使用無形資產而得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服務之增額收入，亦或是成本之節省，但另亦或有市場交易之可能性。一般實務常見的評價方法包含以下三種：(一)資產法(成本法)；(二)市場法(含市價法)；(三)收

益法。

(一)資產法(成本法):係以淨值法及淨值調整法為主,其中淨值調整法主要重新評估評價標的全部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的總公允價值,兩者相減即為股權價值,適合評估股權之資產負債處於個別淨變現之情形,亦適用於無採樣同業或無使用價值之股權評價標的。

(二)市場法(含市價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 1.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採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透過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評價標的歷史軌跡比較,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的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的價值。
- 2.可類比交易法:使用近期與評價標的相同或相似權益工具的交易價格,從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進行公允價值的衡量。

(三)收益法:常見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評價標的合理預估的財務預測推估未來營運所創造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並以能合理反應其風險的折現率,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衡量日,以計算其價值。

評價方法選用理由

達上公司價值主要來自未來營運潛在之盈虧,非來自於持有資產,故未採用資產法進行分析。收益法是對公司對未來利益的現值的估計,此方法需要對業務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進行預測,並確認企業營運穩定,不確定性高,於此限制條件下,因此收益法不採用。經評估因市場具可類比之上市上櫃公司,其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可參考性,擬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作為計算標的公司股權價

值。

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

價格乘數—本益比(P/E Ratio)、市值銷售值比(EV/S Ratio)、股價淨值比(P/B Ratio)

可類比公司法其評價模式為：

$$\text{標的公司參考價值} = \frac{V_b}{X_b} \times X_a$$

X_a ：標的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frac{V_b}{X_b}$ ：類比公司之市場乘數（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市值銷售值比等）

可類比公司

快消品主要是日常用品，產品使用壽命較短、消費速度較快且需不斷購買的產品，主要靠消費者高頻率和重複的使用與消費，通過規模的市場數量來獲取利潤，因此快速消費品種包含食品飲料、生活用品、化妝品等。達上公司為提供中國大型賣場快消品之代理與銷售之未公開發行公司，依產業特性，選取之類比公司分別為 1.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香港:8413.HK) 2.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1705.HK) 3.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櫃:5902.TWO) 4.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0060.HK) 5.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8476.HK) 6.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香港:0197.HK) 7.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香港:0347.HK），上述可類比公司與標的公司之產業屬性相同，業務簡介如下。

1.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8413.HK)

成立於 2016 年，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的分銷。該公司的產品包括日用品和穀物產品、包裝食品、醬料和調味品、乳製

品和雞蛋、飲料和酒以及廚房產品。

2. 寶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05.HK)

成立於1990年，主要透過分銷和零售兩大業務提供食品與飲料產品，為香港的食品及飲料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分銷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分銷業務分部向香港的超級市場、藥房、便利店和百貨連鎖店等零售商分銷和銷售海外食品及飲料產品。零售業務分部在其香港自營零售店製備及/或銷售獲許可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

3.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5902.TWO)

成立於1987年，是一家主要從事分銷自有品牌和代理品牌產品的台灣公司。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食品、日用品、飲料和飲料。公司作為經銷商，通過便利店、超市、酒店、餐廳和其他分銷渠道分銷產品。

4.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0060.HK)

是一家主要從事食品業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通過兩個部門運營。貿易分部在香港從事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零售分部在中國大陸從事消費品零售業務。

5.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8476.HK)

於2017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一家主要從事冷凍海鮮進口業務及批發業務的公司。該公司專門向香港和澳門的冷凍海鮮經銷商和冷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來自海外供應商的多樣化和廣泛的冷凍海鮮產品。

6.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0197.HK)

於1994年成立於開曼群島，是一家主要從事快速消費品銷售業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快速消費品貿易分部從事快速消費品的銷售，包括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化妝品和冷鏈產品。農產品分部從事新鮮及加工水果及蔬菜的種植及銷售。

7.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0374.HK)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71年，是一家主要從事食品業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通過兩個部門運營。香港分部從事餐廳經營、休閒食品、糖果、飲料、冷凍食品、火腿及火腿相關產品和麵條的製造和貿易，以及休閒食品、糖果和飲料的零售。中國大陸分部從事餐廳經營以及休閒食品、糖果、飲料、冷凍食品、麵條、家禽產品、火腿及火腿相關產品的製造和貿易。

資料來源: 公開資訊觀測站、reuters，本所整理。

可類比公司價值乘數計算

評價基準日可類比公司之價值乘數計算如下：

公司	幣別	股價	股數 (百萬)	權益市值 (億)	EV/S 註 1	PER 註 1	PBR 註 1
亞洲雜貨	HKD	0.30	1,162.0	3.49	1.40	NA	3.37
賓仕國際控 股	HKD	0.72	400.0	2.88	0.68	37.26	2.06
德記洋行	TWD	22.95	94.5	21.69	1.24	16.71	2.34
香港食品投 資控股	HKD	0.67	259.6	1.74	0.41	NA	0.28
大洋環球控 股	HKD	0.83	280.0	2.32	0.61	8.48	1.45
亨泰消費品 集團	HKD	0.10	1,872.7	1.87	(0.21)*	NA	0.12
四洲集團	HKD	2.99	384.3	11.49	0.61	NA	0.85

中位數					0.65	16.71	1.45
平均值					0.83	20.82	1.50

*依其公告的財務資料計算，因為負值，排除不予採用

註 1: 取評價基準日前之最近公告季報資料，及最近十二個月的營收及淨利

資料來源：蔚華公司提供及公開資訊下載資料，本會計師自行整理

經前述計算可類比公司之 EV/S 乘數區間介於 0.41~1.4 之間，中位數為 0.65，PBR 區間為 0.12~3.37，中位數為 1.45。因類比公司亞洲雜貨、香港食品投資控股、亨泰消費品集團及四洲集團等之淨利為負數虧損，使得其本益比值為負數不適用，其餘比值差異過大，因此本益比將不予採用。另考量快銷品種類繁多，各類比公司銷售產品組合及銷售通路不同，營收對於公司毛利及獲利貢獻差異大，市值銷售值比(EV/S Ratio)指標並無法合理衡量權益投資價值，故排除採用市值銷售值比(EV/S Ratio)。

綜合考量下，取類比公司之乘數區間之中位數作為計算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

標的公司每股股權價值計算

幣別:人民幣

項目	PBR
市場乘數	1.45
達上公司財務數值(佰萬)	43.3(註 1)
市值(佰萬)	62.77
股數(佰萬股, 註 2)	19.96
每股價值(元)	3.14

註 1: 達上公司自結之淨值

註 2：達上公司規劃於上市前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預計以每人民幣 1 元出資額轉換為 1 股股份，故以擬制股數表達以計算評價基準日每股股權價值

價值調整

2. 控制權溢價

以市場法算出的是不具控制權股權價值，本案標的 51.02%股權具控制權，因此需考慮控制權溢價。FactSet Mergerstat/BVR ” Control Premium Study” 2020 第二季的報告，其統計 2020 第二季過去一年的 509 筆交易，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為 24.4%。而其統計零售產業 2015 至 2019 年的每年控制權溢價率中位數區間為 17.5%~36.8%。因此，本案取控制權溢價區間為 17.5%至 36.8%。

2.流動性折減

標的公司未公開發行，股權尚無流動性市場可供交易，故需作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調整。本案標的是具控制權之股權價值，衡量具控制權股權的流動性折價，可考量獲得流動性的成本，即當 IPO 出場時所需的發行成本，參考 Martyn Curragh, Henri Leveque, and Neil Dhar, et al., “Considering an IPO? The Costs of Going and Being Public May Surprise You,”，市值愈大公司，IPO 總成本比例愈低，其統計 IPO 總成本約介於 7%至 14%。因此本案以 7%~14%作為具控制權股權之缺乏流動性折價率區間。

幣別:人民幣

評價方法	PBR
調整前每股價值(元)	3.14
[+]控制權溢價比率	[17.5%, 36.8%]
[-]流動性折價比率	[7%, 14%]
調整後每股價值(元)	[3.18, 4.00]
採用結果	採用

五、意見衡量結論：

達上公司每股股權價值依據市價法之可類比公司法，並選擇股價淨值比為價值乘數計算其擬制之每股權益價值合理區間介於人民幣區間 3.18 至 4.00 元。

評估人：奕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淨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廿 四 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1. 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2. 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3.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畫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4. 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價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兩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獨立專家：

呂淨君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廿四日

獨立專家會計師簡歷

姓名：呂淨君

性別：女 籍貫：台灣桃園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私立中原大學會計系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評價會計師修業及格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無形資產評價會計師修業及格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鑑識會計專業訓練及格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師—中級能力鑑定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之企業評價師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協理

現任：奕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